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开公招（货物）2020-044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疫苗运输车辆

采购人：玉树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2
11. 投标文件构成	13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
五、开标	15
16. 开标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17. 资格审查	1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18. 评标委员会	17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八、中标	25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5
22. 中标通知	25
九、授予合同	26
23. 签订合同	26
十、其他	27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7
25. 废标	27
26. 中标服务费	28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9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5
封面（上册）	45
目录（上册）	46
(1) 投标函	47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4) 投标人承诺函	50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1
(6) 资格证明材料	52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3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4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5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56
(下册)	57
目录(下册)	58
(11) 评分对照表	59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0
(13) 分项报价表	61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62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3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4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5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66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8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9
(一) 投标要求	69
1. 投标说明	69
2. 重要指标	69
3. 商务要求	69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7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疫苗运输车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开公招（货物）2020-044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疫苗运输车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694.38万元
最高限价	694.38万元（陆佰玖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包1：162万元（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包2：318.3万元（叁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包3：176.74万元（壹佰柒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包4：37.34万元（叁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4个包
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格条件： （包1、包2、包3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若为生产厂家的，另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7、投标人非生产厂家且所投产品为原厂进口产品，须提供由生产厂家或具有授权的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授权文件。</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 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三路7 号金安大厦B座5楼502) 标书购买联系人: 马女士 电话: 0971-8818812 电子邮箱: zkzb2020@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 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 介绍信。注: 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 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 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 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01月15日13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7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玉树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宋主任 联系电话: 0976-8812793 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
代理机构联系人	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 0971-8818812 邮箱地址: zkzb2020@163.com 联系地址: 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三路7号金安大厦B座5楼502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或青海西 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保证金账户：82010000000632866（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和包号） 行号：402851020412
其他事项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玉树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30733

青海正开公招（货物）2020-04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包1：32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包2：5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包3：34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包4：7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或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632866（行号：40285102041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报价一览表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报价一览表必须和投标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一致，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

“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

		<p>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p> <p>（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技术水平 (50%)	<p>（1）技术参数（36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每有一项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5 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p> <p>（2）节能和环保（2分）：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节能、环境指标产品以财政部清单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清单并标明）</p> <p>（3）项目管理实施方案（7分）：投标人实施方案依据完整、方案描述详细、清晰、方案完全贴切实际情况的，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 7 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但未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 4 分；投标人实施方案一般、无组织配送等方面相关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4）进度、质量、安全措施（5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完整的制定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障等措施，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性强、质量、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进度计划编制不完整，质量、安全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3 分；没有编制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编制粗糙，无质量、安全措施或措施严重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10%)	<p>（1）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 1 项得 3 分，三个及以上得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首页、标的所在页、签字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p>
4	售后服务	<p>（1）本地化服务能力（3分）：投标人在青海省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有委托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p>

(10%)	<p>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及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综合评定,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提供技术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等完整、合理得 7 分;</p> <p>根据投标人及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综合评定,必须在 36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提供技术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合理、良好得 4 分;</p> <p>根据响应时间、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综合评定,提供技术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等综合一般的得 1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

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包1：

包2：

包3：

包4：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QHZK-2020-044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

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

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60个日历日内，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

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

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台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2、近半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青海正开公招（货物）2020-024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青海正开公招（货物）

2020-044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负偏离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青海正开公招（货物）2020-024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青海正开公招（货物）2020-024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正开公招（货物）2020-04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负偏离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进口产品60个日历日内，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

-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3.4. 免费质保期：1年

青海正开公招（货物）2020-044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包 1: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多病原检测系统（进口）	1 套	<p>1 设备名称：多重病原体检测系统</p> <p>2 主要用途：本系统与特定测试条配套用于实验样本中多种病原体(细菌、真菌、病毒和寄生虫等)核酸靶序列的同时检测。测试条在封闭的仪器系统内进行核酸提取与纯化，并通过巢式多重 PCR 扩增核酸靶序列。采用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法对获得的 PCR 产物进行评估分析。仪器系统专用软件自动测定结果并提供测试报告。</p> <p>3 检测标本类型：根据测试条的不同，可以检测来自鼻咽拭子标本、阳性血培养液、粪便或脑脊液标本等的病原体。</p> <p>4 通量：同一台电脑最多连接 8 台测试仪器，每天最多检测 175 个样本。</p> <p>5 工作条件：电压：110-240V/50-60Hz</p> <p>6 检测原理：采用多重巢式 PCR 以及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方法进行病原体靶标的快速检测与分析。</p> <p>7 技术指标：</p> <p>7.1 同一台测试仪器即可完成核酸提取、核酸纯化、PCR 扩增、信号检测与结果分析。</p> <p>7.2 实验前无需进行单独 PCR。</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7.3 同一台电脑最多可连接 8 台测试仪器，可进行不同疾病测试条的检测，每台仪器独立运行。</p> <p>▲7.4 可同时检测并报告不少于 27 种靶标。</p> <p>7.5 可同时完成病原体 DNA 与 RNA 的检测。</p> <p>7.6 手工操作时间不多于 5 分钟，仪器运行时间不多于 65 分钟。</p> <p>7.7 报告可设置自动打印。</p> <p>7.8 软件具有数据库管理功能，数据系统可最多存储 8000 个测试信息。可存档超出存储范围的其他数据结果。</p> <p>7.9 可连接 LIMS 系统。</p> <p>8 配套试剂和试剂识别</p> <p>8.1 配套试剂种类：</p> <p>8.1.1 上呼吸道感染测试、血流感染测试、胃肠道感染测试与脑膜炎/脑炎测试均以获得 FDA 及 CE 认证。</p> <p>8.1.2 埃博拉病毒测试已获得 FDA 紧急使用授权并列入 WHO 紧急使用产品官方采购名录。</p> <p>8.2 通过仪器配套的条形码扫描仪扫描试剂上的条形码识别试剂种类和编码。</p> <p>9 质量控制</p> <p>9.1 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可以用控制软件回顾、导出、导入之前的实验数据。</p> <p>9.2 内参设计于所有种类测试试剂条内。所有实验过程都会自动测试内部参考品，以控</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制实验结果的准确性。</p> <p>9.2.1 包括两种内参：全程内参(用于监控测试条内所有实验过程)和第二阶段 PCR 内参(用于监控巢式 PCR 过程)。</p> <p>9.3 测试仪器可通过警报音提示运行结束。</p> <p>▲10. 设备管理模块</p> <p>10.1 配备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可将中心所有设备记录在册，可自定打印设备台账；</p> <p>10.2 可自动提醒设备、仪器的到期检定；</p> <p>10.3 可记录设备维修流程，包括维修申请、维修记录、维修报告，并可智能化分析设备维修费用比例；</p> <p>10.4 满足仪器检测数据与 LIMS 系统自动传输，无需人工干预；</p> <p>10.11 设备管理系统用户许可不少于 3 个。</p> <p>11 设备配置</p> <p>11.1 检测系统主机 1 台</p> <p>11.2 专用数据分析电脑主机 1 套</p> <p>11.3 专用样品加样台 1 台</p> <p>11.4 设备管理模块 1 套</p> <p>12 质量保证要求</p> <p>12.1 质量保证：测试试验合格后，整机保修 12 个月，保修期内，若有质量问题，厂家</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应免费给予更换；如果客户需要维修，通知维修中心后，12小时内有响应，48小时内赶到现场。</p> <p>13 用户培训要求</p> <p>13.1 技术资料：详细的纸制及电子格式的中文说明书和操作指南，以及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p> <p>13.2 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直到运转正常，为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p>
2	核酸提取仪 (进口)	1 台	<p>一、用途：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食品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p> <p>二、仪器工作环境要求：</p> <p>2.1、电源：AC110-240V, 50Hz/60Hz, 600W</p> <p>2.2、环境温度：10-30℃</p> <p>2.3、相对湿度：≤85%</p> <p>三、运行原理：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运行中不进行任何液体的转移工作即可完成整个提取过程；</p> <p>四、技术指标要求</p> <p>▲4.1、处理速度：15分钟以内即可一次性完成1到48个样本的提取；</p> <p>4.2、工作体积：不小于1000ul；</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4.3、加热方式：提取过程无需加热；</p> <p>4.4、运行噪音：运行最大噪音不超过 50 分贝；</p> <p>4.5、程序管理：仪器至少可保存 500 组实验程序；</p> <p>4.6、洗脱体积不小于 50 μl；</p> <p>4.7、可单个检测，也可多个联合检测；</p> <p>4.8、产物保护：具备与提取板位分离的独立产物洗脱槽位，保护提取产物。</p> <p>4.9、仪器重量：仪器重量不超过 15Kg</p> <p>4.10、仪器体积：仪器体积不超过 33*36*40cm</p> <p>4.11、磁棒类型：一体化永久磁棒；</p> <p>4.12、污染防控：具有紫外杀菌功能；</p> <p>4.13、提醒装置：需配有程序结束时提醒界面；</p> <p>4.14、仪器配套试剂：具有单人份规格及大包装规格的全血，血清，血浆，石蜡或新鲜组织，痰液，唾液，脑脊髓液，尿液，宫颈拭子、灌洗液，生殖器拭子，鼻咽拭子、灌洗液，口腔拭子，粪便，细菌，病毒，食品等等配套提取试剂盒且仪器试剂具备均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15、配套耗材：单样本提取管，32 孔板，96 孔板三种配套耗材。</p> <p>五、商务要求：</p> <p>5.1、免费质保时间 12 个月；</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六、配置要求：</p> <p>6.1、主机*1 台</p> <p>6.2、内置操控系统*1 套。</p>
3	PCR 仪（四通 96T）分析系统（进口）	1 台	<p>1、主要用途：特异性靶基因检测与定量的一体化平台，可应用于病原体绝对定量分析；甲型流感、新冠病毒等传染病的基因检测和研究工作。</p> <p>2、工件条件： 电源：AC 220V±10%/ 50 Hz；环境温度：15-25℃；相对湿度：20-80%</p> <p>3、技术指标：</p> <p>3.1 热循环系统：全新原装进口成套仪器</p> <p>3.1.1 加热冷却方式：96 孔半导体控温模块</p> <p>▲3.1.3 温度范围：4℃-99.9℃</p> <p>3.1.4 控温精确度：±0.3℃</p> <p>3.2 样品系统</p> <p>3.2.1 样品通量及支持耗材：支持通用的 0.2ml 的 8 联管、标准 96 孔板。</p> <p>3.2.2 反应体积：20-100ul。</p> <p>3.2.3 运行时间：小于 2 个小时。</p> <p>3.2.4 机械设计：检测样品时，样品及光学检测器无需移动。</p> <p>3.2.5 更换光谱范围内的新染料，无需购买新的滤光片。</p> <p>3.3 荧光系统</p> <p>3.3.1 荧光染料：支持 FAMTM/SYBR Green I, VIC /JOETM, NEDTM/TAMRATM/Cy3,</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ROXTM/Texas Red, Cy5 染料;</p> <p>▲3.3.2 荧光通道: 五色滤光片同时检测 5 色荧光, 实现多重定量; 能同时检测并区分 VIC 荧光和 TAMRA 荧光;</p> <p>3.3.3 分析软件支持 Rox 荧光校正, 以去除加样误差和批间差异。</p> <p>3.4 光学系统</p> <p>3.4.1 激发光源: 激发光源为卤钨灯</p> <p>▲3.4.2 检测系统: 为 CCD 摄像机成像, 实时动态检测, 可同时检测 5 种荧光染料, 一次成像, 没有时间差。</p> <p>3.5 检测性能</p> <p>3.5.1 检测灵敏度: 能检测到 ≤ 10 个拷贝数的模板, 置信度 99.7%;</p> <p>3.5.2 线性范围: 10⁹ 以上。</p> <p>3.5.3 检测分辨率: 99.5% 置信度下能有效分辨 5000 和 10000 模板拷贝数的差异。</p> <p>3.6 分析功能</p> <p>3.6.1 能进行绝对定量和相对定量, 比对和作柱形图, 并可导出 EXCEL、WORD 版本。</p> <p>3.6.2 使用多组分算法, 用于多色荧光分辨, 去除不同荧光之间的干扰</p> <p>3.7 软件系统</p> <p>3.7.1 定量 PCR 软件: 有绝对定量功能、相对定量功能、SNP 分型功能。</p> <p>3.7.2 有正版引物探针软件, 可用于 PCR 引物, 巢式 PCR, 多重 PCR 引物, RT-PCR 引物、TaqmanMGB 探针的设计</p> <p>3.7.3 荧光校正软件: 有荧光校正软件;</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3.8 仪器应用试剂盒应用试剂盒、耗材为开放式</p> <p>4. 主要配置：</p> <p>4.1 荧光定量 PCR 主机一台</p> <p>4.2 原装商用电脑一台</p> <p>4.3 定量分析软件一套</p> <p>4.4 引物探针设计软件一套</p> <p>4.5 安装试剂包一套</p> <p>5 技术资料：</p> <p>5.1 带有全套的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p> <p>5.2 定量 PCR 系统起始指南、定量 PCR 试剂选择指南</p> <p>5.3 软件应能免费更新</p> <p>6. 技术服务与质保：</p> <p>6.1 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p> <p>6.2 原厂设有 800 免费电话提供各种技术服务。</p> <p>6.3 自仪器安装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p>

注：“▲”符号标注的属于主要技术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

包 2: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双人生物安全柜（进口）	2 台	<p>1.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220V±10%，50Hz</p> <p>1.2 温度：10~35℃</p> <p>1.3 相对湿度：20~80%</p> <p>2. 技术性能指标</p> <p>2.1 Class II A2 型生物安全柜，30%外排，70%循环。</p> <p>2.2 HEPA 高效过滤器过滤 0.3 微米粒子的效率达≥99.995%。</p> <p>2.3 通过 NSF Std. No. 49、EN12469 认证。</p> <p>▲2.4 安全柜柜体及内腔均为 304 系列不锈钢材料制作，内体三面一次成型，操作台面耐酸、耐碱、耐腐蚀。</p> <p>2.5 控制系统包括：风机开关、荧光灯/紫外灯开关、工作区电源开关、报警器开关。</p> <p>▲2.6 安全柜实时显示进风及层流风速、温度、时间，还可显示定时器、过滤器寿命等信息。</p> <p>2.7 斜面操作前窗，减少反光、视线清晰。</p> <p>▲2.8 HEPEX 零泄漏气流系统，风机和过滤器之间采用软连接密闭，防止污染物泄漏，在工作区形成宁静的、均匀向下的气流，真正层流气流。</p> <p>2.9 IntelliFlow 数字气流监控器，对气流进行监测和控制。</p> <p>2.10 报警系统：前窗开启高度超过安全高度报警，气流报警。</p> <p>2.11 紫外灯可定时，有自锁功能，只有当前窗完全关闭时紫外灯才能开启，紫外灯开</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启时荧光灯不能打开。</p> <p>2.12 具有节能模式，可在操作前窗完全关闭的情况下，使风机以较低速率持续运转，保持工作区内持续有经过 HEPA 过滤的气流，方便当日再次使用同时节约能源。</p> <p>2.13 超高效直流 ECM 电机，可自动调节，对过滤器负荷进行补偿，延长过滤器寿命。</p> <p>2.14 具有 DECON101 灭菌程序设定功能，可辅助消毒设备（如 H2O2 蒸汽发生器）对安全柜进行消毒。</p> <p>2.15 风机维护和高效过滤器的更换从安全柜的前部进行。</p> <p>2.16 送排风采用单风机结构设计，有效调节及平衡排风及供气比例。</p> <p>2.17 工作开度时进气风速：0.53m/s；下降气流风速：0.30m/s。</p> <p>2.19 噪声：≤60dB</p> <p>2.20 操作台面尺寸≥：720（高）×1750（宽）×650（深）毫米</p> <p>3. 配置</p> <p>3.1 生物安全柜主机一台</p> <p>3.2 可调高度支架一套</p> <p>3.3 紫外消毒灯一个</p>
2	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进口）	1 套	<p>1. 激光器</p> <p>1.1. 高性能长寿命固体激光器</p> <p>▲1.2. 激光频率>150 Hz；用户可以通过软件方便的调节激光频率范围>1-150Hz</p> <p>1.3. 激光寿命>3x10⁸ 轰击次数</p> <p>2. 离子源</p> <p>2.1. 无网格 离子源，提高仪器检测灵敏度。</p> <p>2.2. 离子源采用 宽质量范围离子聚焦 技术，在很宽的质量范围内同时达到高质量准确度和高分辨率。</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2.3. (▲) 红外激光自动清洗离子源，方便日常维护，确保仪器长期稳定运行。离子源需要清洗时，软件自动提醒，用户通过软件“一键式”点击启动离子源清洗程序。无需破坏（泄）真空，十五分钟内离子源清洗完毕，可以开始测样。</p> <p>2.4. 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抛光靶板，96个样本靶位；不锈钢抛光靶板靶板带条形码，方便样本追溯。</p> <p>2.5. 高分辨样品靶板放大监视系统，整合于仪器控制软件。</p> <p>3. 高性能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p> <p>3.1. TOF 质量分析器、检测器和离子源均配有超高稳定电压控制，保证质谱操作中的数据采集速度，可获得高灵敏度、高分辨率和高准确度。</p> <p>3.2. 工作模式：线性 TOF 质量分析器，正电模式</p> <p>3.3. 有效飞行路径 95 cm</p> <p>4. 真空系统</p> <p>4.1. 静音运行技术，采用运行噪音低、无油免维护机械泵，减少实验室噪音污染，提供安静愉悦的操作环境。</p> <p>4.2. 质谱仪设计紧凑，真空系统效率高，靶板快速进出靶板舱，仅需 1-2 分钟真空即可恢复，大大提高仪器的使用效率。</p> <p>5. 检测器：非饱和型 检测器技术，宽的动态范围，高的分辨率和质量准确度。</p> <p>6. 数据系统：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 PC 工作站，3.5 GHz CPU 四核八线程处理器，16GB 内存，2TB 硬盘，一个外网接口；DVD-ROM 光驱；R/W DVD-ROM 刻录光驱；≥ 24” 纯平显示屏；Windows 10 操作系统；一台激光打印机</p> <p>7. 自我诊断系统：提供自动化的自诊断程序，使仪器可进行方便、快速的全自动自我诊断，方便用户及时掌握仪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8. 远程监控：提供安全的 ISDN 点对点连接，实现远程服务。</p> <p>9. 软件与数据库 配备微生物鉴定专用软件和数据库。操作简单、严谨，能够满足微生物实验室常规检测鉴定的需求。同时又具有微生物检验实验室研究需要的多种科研功能。开放式数据</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库覆盖面广，提供持续更新。</p> <p>9.1. 微生物鉴定专用软件 与控制仪器软件 和原始图谱数据处理软件配套整合在一起，自动化地快速鉴定微生物。提供微生物研究需要的多种科研功能如聚类分析、主成分分析和自建库等高级分析及统计功能。</p> <p>9.2. 数据库包括 540 多个菌属、2900 多个菌种的 8400 多个菌株，覆盖临床、环境、食品、畜牧、植物、海洋等领域的各类微生物。</p> <p>9.2.1. 数据库中的数据以主图谱的形式存储。每个条目都可对同一个菌株采集 20 多张图谱之后所获得的准确数据，保证单个生物信息的真实和可重复性。自动快速处理大批量数据，满足临床实验室高通量、准确快速鉴定微生物的需求。</p> <p>9.2.2. 数据库是在株的水平上建库。在构建数据库时，可将差异大的菌株指纹图谱保留下来。差异小的菌株，取最有代表性的。避免数据库太冗余。</p> <p>9.2.3. 基于菌株为独立条目而建立的数据库，所有条目均可追溯，容易实现数据库的更新，快速适应分类学的改变。</p> <p>9.2.4. 开放型数据库，支持用户自行扩增数据库或是自建数据库。</p> <p>9.2.5. 能够免费在线使用美国 CDC 提供的 MicrobeNet 数据库，增强对罕见菌和新发病原体微生物的鉴定能力。</p> <p>9.2.6. 每一个菌株应提供可确认来源且具备知识产权的本地数据。以确保日常检测任务和应急事件处理时数据的追溯性、可靠性、以及保密性。</p> <p>▲9.2.7. 仪器的硬件、软件、数据库为同一制造商。保证数据的稳定可靠，和日常维护方便管理。</p> <p>9.3. 具备高级分析模块，可以完成聚类分析和主成份分析等高级分析及统计功能。</p> <p>9.4. 具备 β-内酰胺酶活性检测模块，通过测定 β-内酰胺类抗生素经 β-内酰胺酶水解的代谢产物，判断菌株的耐药性。检测的抗生素分别是氨苄西林、哌拉西林、头孢噻肟、头孢他啶、厄他培南和美罗培南。</p> <p>9.5. 具备血培阳性样品直接鉴定分析模块，具备专门用于测定经试剂盒处理的阳性血培养样本。测定参数和数据处理方法符合血培养样本的特性，采用特定的质量范围和鉴定分值标准，自动判断并给出混合菌提示。</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10. 耗品</p> <p>10.1 质量校准与验证标准品</p> <p>10.1.1 复溶型，以稳定的干粉形式供应。便于保存，不易变异；每管添加 50 μL 标准溶剂，即可简单方便地配制成质量校准与验证标准品溶液。每管含有 Escherichia coli DH5 α 与两种大蛋白，质量校正点覆盖 3,000 - 17,000 Da 范围，确保微生物鉴定所需的质量范围上限得到校正。</p> <p>10.1.2 5 管/盒，每管用于不少于 40 批次样本的验证与校准；每盒不少于 200 批次样本的验证与校准。</p> <p>10.2 微生物鉴定专用基质</p> <p>10.2.1 复溶型，以稳定的干粉形式供应，便于保存，不易氧化变性；每管仅需添加 250 μL 标准溶剂，即可简单方便地配制成 MALDI 基质溶液。</p> <p>10.2.2 10 管/盒，每管 2.5 mg 纯化的基质 HCCA；每管用于不少于 200 个样本；每盒不少于 2000 个样本。</p> <p>11. 性能指标</p> <p>11.1. 分辨率</p> <p>11.1.1. 多肽 Bombesin (m/z 1,619.8) >2,000 FWHM</p> <p>11.1.2. 蛋白质 Protein A (m/z 44,613) >450 FWHM</p> <p>11.1.3. 宽质量范围离子聚焦技术可以在很宽的质量范围内同时达到高分辨率，蛋白质在宽质量范围内的分辨率：</p> <p>≥ 400 for Insulin (m/z 5,734) FWHM</p> <p>≥ 600 for Myoglobin M2+ (m/z 8,476) FWHM</p> <p>≥ 700 for Cytochrome C (m/z 12,361) FWHM</p> <p>≥ 800 for Myoglobin (m/z 16,952) FWHM</p> <p>11.2. 灵敏度：500 fmol 蛋白质 BSA (m/z 66,000)，激光轰击 500 次数，信噪比>50:1</p> <p>11.3. 质量准确度：内标法 ≤ 200 ppm (蛋白混合物)；外标法 ≤ 150 ppm (蛋白混合物)</p> <p>11.4. 质量范围：高达 500,000 m/z</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11.5. 质量校正与验证标准品： 微生物鉴定专用的仪器校正标准品的质量校正点覆盖 3,000 - 17,000 Da 质量范围</p> <p>12. 微生物质谱仪配置</p> <p>12.1 MALDI-TOF 质谱仪 一台，包括激光器、离子源、不锈钢靶板、TOF 质量分析器、检测器、真空系统。</p> <p>12.2 软件包：包括将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集一体的软件和质谱数据分析处理软件及软件授权号。</p> <p>12.3 微生物鉴定专用软件和微生物鉴定必备主数据库。</p> <p>12.4 微生物高级分析模块，亚型分析模块，β-内酰胺酶活性检测模块，血培阳性样品直接鉴定分析模块</p> <p>12.5 数据系统：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 PC 工作站，3.5 GHz CPU 四核八线程处理器，16GB 内存，2TB 硬盘，一个外网接口；DVD-ROM 光驱；R/W DVD-ROM 刻录光驱；≥ 24” 纯平显示屏；Windows10 操作系统；一台激光打印机</p> <p>12.6 带条形码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靶板 1 块</p> <p>12.7 一次性靶版一盒</p> <p>12.8 条形码激光扫描仪</p> <p>12.9 移液枪和枪头启动包 1 套；取样体积分别为 0.5-10uL、10-100uL 和 100-1000uL 三个移液枪；取样体积分别为 0.5-20 uL、2-200 uL 和 50-1000 uL 的枪头各一盒</p>

包 3: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病原菌分子分型数据处理终端（进口）	1 套	<p>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户端版必须与国家中央服务软件（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TraNetChina）相匹配，是国家、省级和地区级食源性疾病预防分析与研究溯源的专用软件。可以将基层疾控机构采集的致病微生物基因图谱数据进行数据管理、数据分析和数据网络共享。 2、中文版本，中文界面和操作提示 3、指纹数据模块（Fingerprint Data Module）：处理电泳数据（包括凝胶电泳和毛细管电泳）、色谱数据、光谱数据等。 4、树状分析和网络推理模块（Tree and Network Inference module）：能对关系数据库中的多种实验数据进行聚类分析。 5、数据库共享工具（Database Sharing Tools）：用户、数据库和实验室之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 <p>▲ 6、TraNetChina 数据上报和审核插件：接入国家食源性疾病预防溯源网络（TraNetChina），各市级疾控中心或其他技术机构可与省级平台对接进行数据上报和比对分析；省级疾控中心管理员可以审核和管理全省数据，并可以将全省信息上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p> <p>▲ 7、TraNetChinaCRS 插件：无缝连接国家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系统，获取国家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系统中相关病例及标本信息。</p> <p>硬件参数（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p> <p>CPU: ≥ Intel Core 10400T;</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内存：≥ 16G DDR4 内存，最大支持 32G 内存容量；</p> <p>硬盘：≥128G SSD 固态硬盘+1T SATA3.0 HDD 机械硬盘，硬盘位具备减震设计，并获得减震证书，预留 M.2 硬盘位，支持扩展双硬盘；</p> <p>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10 简体中文操作系统；</p> <p>声卡：集成 High Definition Audio；</p> <p>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802.11 AC 无线网卡，支持 5.0G 频段、蓝牙 4.1，</p> <p>显卡：配置 2G GDDR5 独立显卡；</p> <p>键盘：浮岛式一体式防尘键盘，可选背光键盘、带仿泼溅设计；</p> <p>接口：5 个 USB 接口（含 ≥2*Type-c 接口）；</p> <p>1 个 HDMI、1 个 VGA 接口、1 个耳机&麦克二合一接口、RJ45 网口；</p>
2	控制性恒温摇床	1 台	<p>控温：4℃~60℃</p> <p>震荡方式：回旋</p> <p>振幅：26mm</p> <p>样式：台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恒温培养箱与振荡器于一体 2、外壳为 ABS 工程塑料制作、腔体镜面不锈钢组件，不会生锈； 3、整机静音设计，静电喷塑箱体，钢化玻璃超大可视窗，造型豪华美观。 4、倾斜式控制面板，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屏，温度、时间、转速和运行状态同界面显示。 5、运行参数记忆功能，电源意外断电，来电后自动按原来设定参数运行。 6、运行参数加密功能，避免人为误操作。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7、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运转平滑、稳定、耐久、可靠。</p> <p>8、电机过热、温度失控自动保护装置。</p> <p>9、慢启动设计，防止骤然启动造成摇瓶液体的外溅，有效保证样品的安全。</p> <p>10、起初进大力矩电机保证持续工作毋须保养。</p> <p>11、电子控制可调式封闭循环加热、制冷系统。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及新型的风道设计，具有良好的恒温效果和温度均匀度。</p> <p>12、制冷方式自动，可根据环境温度变化自动调节制冷系统的开启与关闭，无须人工操作。</p> <p>13、智能制冷无霜运行技术，可使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自动化霜功能。</p>
3	立式高温灭菌器 (进口)	2 台	<p>1. 用途 用于各大实验室，分子生物学等实验室，培养皿，培养基，消耗品等的消毒，灭菌，以及特殊样品的高压消解。</p> <p>2. 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 10-35℃ 室温 2.2 湿度最高可达 30-85% 2.3 230V(+10%或-10%)，50Hz(+1 或-1)电源条件下；</p> <p>3. 主要技术指标 3.1 腔体容量：内部容积：79 L，适用海拔 1000~4500 米 3.2 电导法全自动低水位传感器，水位低于传感器时自动报警停机，无需从外部人工观察 3.3 分离式温度传感器：位于腔体中部，与加热圈分离，实时探测腔体中部实际温度 ▲3.4 开盖方式：脚踏开关，上掀盖，单手单脚，可手提灭菌篮直接操作 3.5 开盖防护系统，防止开盖时蒸汽释放喷溅伤人 ▲3.6 标配带有 2 级可调风扇制冷（容器冷却风扇），135 度降温到 60 度可缩短大约</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37 分钟</p> <p>3.7 全自动温压感应细微排气系统：确保锅内饱和蒸汽温度压力不变，灭菌环境有保障</p> <p>3.8 灭菌：105℃-135℃ (0.019 - 0.212MPa)</p> <p>3.9 加热：45-104℃</p> <p>▲3.10 保温：45— 95℃</p> <p>3.11 最大操作压力：0.25MPa</p> <p>3.12 温度显示方法：数字式</p> <p>3.13 压力显示：压力表，独立于电子系统的压力表，客观显示实际腔体内部压力</p> <p>3.14 加热功率：3.0 kW</p> <p>3.15 安全装置：液位传感器，漏电保护，盖子互锁，过热保护，在超压保护，温度传感器监测，安全阀</p> <p>3.16 时间显示范围：灭菌、加热 1-99 小时，1-999 分钟（可设置：0:01 to 9:59/10 到 99）保温：可设置 1-99 小时/默认设置 4 小时</p> <p>3.17 温度数据，压力数据输出，监控系统。外部数据采集器连接后，温度可被记录。温度传感器和记录仪独立于灭菌器。腔内温度有可追溯性。</p> <p>3.18 明亮指示灯设置在操作面板的上部。根据压力状态（正常压力/实际工作压力）。指示灯光颜色变化</p> <p>3.19 多种灭菌模式：温度设定多样化，温度设定范围可以从 45℃到 135℃分级设定或者设定一个温度。 包括培养基保温模式，液体灭菌模式，正常灭菌，灭菌保温，加热保温等</p> <p>3.20 主体尺寸：470W x 528 Dx 1003H (mm)</p> <p>3.21 自重：72kg</p> <p>3.22 原装进口，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p> <p>3.23 可选配特有的生物安全灭菌盒</p> <p>4. 基本配置： 主机一台，附件：2 个不锈钢篮子(直径 345 x 181 mm)，1 个腔体底板，4 个脚轮制动</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器, 1 本操作说明书, 1 个文件夹 (为存放操作手册), 1 个螺钉 (为装订文件夹用), 1 张保修卡, 1 张客户卡, 1 张检查单 5 技术服务 5.1 安装、调试及培训: 5.2 验收及验收标准: 5.3 维修及技术服务 1 年质保, 在中国有技术维修中心。当地代理商以及中国区技术维修中心负责售后工作。
4	低本底 α β 放射性测定仪	1 台	双通道技术指标: 1. 一次可同时测量两个样品, 分别给出两个样品中的总 α 和/或总 β 的活度浓度。 ▲2. 分步送样: 即同时独立测量各组样品, 每个通道独立运行, 提高测量的灵活性和仪器的使用效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铅室结构设置合理、耗材少, 使用性能灵活, 主要用于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屏蔽外界放射性干扰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单位面积平均本底计数率: $\alpha \leq 0.003 \cdot \text{cm}^{-2} \cdot \text{min}^{-1}$, $\beta \leq 0.1 \cdot \text{cm}^{-2} \cdot \text{min}^{-1}$ 。 5. 效率比: $\alpha \geq 85\%$, $\beta \geq 58\%$ 。 6. 效率稳定性: $\alpha < 3\%$, $\beta < 5\%$ 。 7. 仪器灵敏度: $\alpha = 5 \times 10^{-4} \text{Bq}$; $\beta = 1 \times 10^{-3} \text{Bq}$ 。 8. 串道比: α 射线对 β 道 $\leq 1.5\%$, β 射线对 α 道 $\leq 0.3\%$ 。 ▲9. 主探测器结构紧凑, 采用表面可擦洗的塑料双闪烁体, 使用寿命长, 用于提高探测效率和降低串道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反符合探测器采用表面可擦洗的闪烁体, 用于降低仪器本底。 11.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控制装置具有实用性, 可独立或同时控制各探测子系统, 具备可扩展性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测量过程采用程控高压设置, 即仪器主机机箱外部表面无手工调节高压阈值的旋钮。 13.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软件操作系统: 双通道软件操作系统, 纯中文界面, 自动化程度高, 可独立或同时自动分析、处理各探测子系统的采集数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14. 采集模式：可断点续采，即用户随时暂停、随时继续采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采用免驱动的 USB 接口，具有极强的兼容性。</p> <p>16. 绝缘电阻$\geq 2M\Omega$，耐压绝缘度$>1500V$。</p> <p>17. 使用环境：温度$5-40^{\circ}C$，相对湿度$<90\%$。</p> <p>18. 电源：交流$220V\pm 10\%$，$50Hz$，功耗$\leq 20W$。</p> <p>▲19. 低本底α β 测量仪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和服务符合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定范围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0. 低本底α / β 测量仪属强检器具，又涉及民用饮用水的核安全事宜，投标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源豁免证明》（以环保部网站公示信息为准）。</p> <p>仪器配置（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机柜 1 个（带散热系统） 2. 双通道控制系统 1 套（系统可扩展） 3. 塑料双闪烁体的主探测器 2 只 4. 闪烁体的反符合探测器 1 只 5. 分体式全新紧凑上层铅室与方形下层铅室 1 套 6. 带滑轮的底座 1 套 7. 标准粉末源 KCl 1 瓶 8. 标准粉末源 ^{241}Am 1 瓶 9. 铅室搬运把手 4 个 10. 机脚扳手 1 个 11. 12 吋螺丝刀 1 把 12. 样品盘 120 个 13. 探测器连接线 1 套 14. USB 数据电缆 1 根 15. 电源线 1 根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6. α/β 测量仪操作系统软件 1 套 17. 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1 份 18.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 19. 双通道系统光盘 1 张 20. 电脑 1 台，酷睿 i5 以上处理器、电脑内存 4 个 G、硬盘 500G、显示器不小于 19 英寸 21.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最大打印幅面：A4；打印速度： $\geq 18\text{ppm}$ ，分辨率 600PI 以上，USB2.0 接口，2M 内存以上 22. 产品合格证、装箱单各 1 份 2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源豁免证明》影印件各一份。
5	自动固相萃取装置	1 台	1 液体自动进样功能 1.1 进样速度：快速、中速、慢速、自定义； 1.2 进样量：优于 0.1-500 μl ； 1.3 进样模式：常规模式、三明治模式进样功能； 1.4 进样针位置：优于 2-32mm 可调； 1.5 样品容量：不少于 160 位（2ml）； 1.6 进样精度：RSD $<0.5\%$ ； 2 全自动顶空进样功能 2.1 样品加热范围：优于室温+5 $^{\circ}\text{C}$ —200 $^{\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2.2 进样针加热范围：优于室温+5 $^{\circ}\text{C}$ —200 $^{\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2.3 进样平衡延迟：0—120 s； 2.4 进样针取样时间：优于 0—9.99 min； 2.5 进样时间：优于 0—9.99 min； 2.6 恒温平衡时间：优于 0—1440 min； 2.7 样品平衡搅拌时间：0—120 min； 2.8 进样针体积：2.5ml (标配)，可定制 5.0ml；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2.9 顶空瓶规格：20.0ml(标配)，可定制 10.0ml；</p> <p>2.10 样品工位：≥36 位；</p> <p>▲2.11 可同时加热样品位数：≥7 位；</p> <p>2.12 RSD：< 2.0 % (100ppm 乙醇水溶液)；</p> <p>2.13 顶空气密针进样，可随时改变进样体积；</p> <p>2.14 可正压和常压取样 2 种方式，可以测定液体或固体样品。常压进样，基线不漂移。</p> <p>3 全自动固相微萃取功能</p> <p>▲3.1 微萃取针头深度可调，可对液面上（气体）及液面下（液体）样品进行萃取；</p> <p>3.2 有磁力搅拌和加热功能，可控制样品瓶加热的时间、温度和磁力搅拌速度；</p> <p>3.3 可选用不同厂家、不同品牌萃取针头，以适应不同分析需求；</p> <p>3.4 萃取针头自动清洗，避免交叉污染；</p> <p>▲3.5 萃取针头有专用高温老化口，并可用惰性气体吹扫；</p> <p>▲3.6 样品盘：≥36 位，适用于 20ml 样品瓶，可选配 10ml 样品瓶；</p> <p>3.7 老化时间：0~60min，温度设置范围 0~350℃，±1℃；</p> <p>3.8 萃取时间：0~240min，温度设置范围 0~150℃，±1℃；</p> <p>3.9 解吸时间：0~30min，温度设置范围 0~350℃，±1℃；</p> <p>3.10 磁力搅拌速度：0~1500rpm。</p> <p>4 标液配制和样品稀释</p> <p>4.1 标准溶液个数：≥10 个；</p> <p>4.2 标准系列梯度：≥15 个；</p> <p>4.3 单次最大稀释倍数：≥200 倍；</p> <p>4.4 最大定容体积：≥2.0ml；</p> <p>4.5 最小取样体积：≤0.01ml；</p> <p>4.6 系列配制的相关系数 $r \geq 0.998$；</p> <p>4.7 具有自动混匀功能；</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4.8 可直接将标液配制在自动进样器用 2ml 样品瓶内。</p> <p>4.9 仪器内置单片计算机,全中文操作,具有自动进样器和色谱仪器全反控功能。</p> <p>4.10 具有一键启动功能,自动加热平衡、取样、进针、进样,启动色谱和 workstation,实现流程全自动化。</p>
6	PCR 仪(四通/六通) (进口)	1 台	<p>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p> <p>样品容量:96 孔 384 孔 60 孔</p> <p>模块形式: 0.1 mL 合金模块</p> <p>特点: 快速 0.1 mL 模式和样本模块,可提供更强的性能和耐用性</p> <p>模块最大变温速率: 5.00 °C/s</p> <p>样本最大变温速率: 4.25 °C/s</p> <p>是否支持运行快速反应试剂: 是</p> <p>温度精确度: ± 0.25 °C (35 °C - 99.9 °C)</p> <p>温度范围: 0°C 至 100.0°C</p> <p>温度均一性: < 0.5 °C (达到 95 °C 后 20s)</p> <p>尺寸: 高: 24.5cm (9.6in.); 宽: 23.7cm (9.3in.); 深: 48.5cm (19.1in.)</p> <p>重量: 11.4 kg (25lb)</p> <p>PCR 反应体积范围: 10-30 μL</p> <p>仪器存储: U 盘和主机</p> <p>显示界面: 6.5" VGA 32k 彩色触摸屏</p> <p>T_m 计算器: 基于触摸屏的菜单操作</p> <p>电源: 100-240V, 50-60Hz Max: 800 VA</p> <p>VeriFlex 模块 : 25°C (区间 5°C)</p>
7	空气压缩机	2 台	<p>额定电压: 220V/50HZ 输入功率: ≤ 575W</p> <p>额定容积流量: 68L/min@0Kpa 额定压力: 800Kpa</p> <p>最大瞬间压力: ≥ 900Kpa</p> <p>额定转速: ≥ 2880RPM</p> <p>噪音: ≤ 30dB(A)</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使用环境温度：-12-69℃ 绝缘等级：B 耐电压强度：2000V/50Hz 1min 无击穿 热保护器：自动复位 146±5℃ 工作制(h)：连续 120h 引出导线：欧式长度 2780mm 净重kg：28 kg 重新启动压力：0Kpa 排气球阀规格：8mm 高压氧气管专用快接 储气罐容积：32L 压力露点：-40℃ 振动强度：≤29mm/s
8	麦氏比浊仪	1 台	最小示值：0.001 MCF 测量范围：0~6 MCF（麦氏浊度单位） 1MCF=3×108CFU/ml 示值误差：±6%（±5%F.S） 重复性：≤0.5% 零点漂移：≤0.5% 供电电源：直流 1.5V×5 节 AA 碱性干电池 交流 220V/50Hz/DC7.5V/ 0.2A 电源适配器：交流 220V/50Hz/15W

包 4: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现场流调信息移动终端设备	3 套	<p>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形天线加金属机身设计；正面 2.5D 玻璃，四曲面收弧，握持圆润舒适 2. 操作系统：Android 8.0 3. 配置：存储容量 64GB 4. 处理器：海思麒麟 960s 5. 核心数量：八核 6. 系统内存：4GB 7. 扩展支持：Micro SD 8. 可扩展容量：256GB 9. 显示：屏幕尺寸 10.8 英寸 10. 屏幕分辨率：2560*1600 11. 屏幕比例：16:10 12. 屏幕类型：IPS 13. 屏幕描述：电容十点触控，2K 高清显示屏，专业护眼模式 14. 指取设备：触摸
2	疫苗运输车	1 台	<p>车辆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六排放标准； 2、驾驶室配暖风及空调、助力转向、助力离合器； 3、底盘发动机功率$\geq 90\text{KW}$（柴油电喷发动机） ▲4、最大总质量$\leq 3510\text{KG}$ 5、整备质量$\geq 2300\text{KG}$ ▲6、额定载质量$\geq 1080\text{KG}$ 7、驾驶室准乘人数≥ 2人 8、车辆轮胎为钢丝胎（含备胎）
			<p>整车形式</p> <p>底盘采用四轮碟刹，变速箱 5 速手动，前悬麦弗逊独立悬挂，后悬钢板弹簧</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非独立悬挂，前置前驱，标配博世 9.1ABS+EBD，多功能方向盘，主驾驶安全气囊，电动玻璃、遥控中控、双支架、侧拉门全开，后双开门、后排盲窗、倒车雷达。厢体采用内外玻璃钢、中间 5CM 厚聚氨酯保温板、底板玻璃钢板，不锈钢门锁件，-15 度制冷机组，其余标配。	
			整车尺寸	1、整车长度：≥5341mm 2、整车宽度：≥2032mm 3、整车高度：≥2620mm
			其它	1、整车颜色为白色。 2、车辆附件和工具齐全。 3、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只，放置于车上易拿取处。
			车辆上牌要求	1、所投车辆整车必须有国家工信部车辆公告，且车辆参数和外形与国家工信部公告目录内产品必须一致。 2、能按国家规定上牌、年审及上路行驶。
3	普通冷库	1 台	<p>1、库容：15-20 立方；</p> <p>2、库内温度：2℃~8℃可任意调节</p> <p>3、库板：采用聚氨酯发泡双面彩钢板，发泡密度≥40kg/m³，双面彩钢高密度聚氨酯保温板，钢板厚度≥0.5mm，整体厚度≥100mm；库体为偏芯钩连接；B1 级阻燃；</p> <p>4、冷库门：聚氨酯整体发泡标准冷库门，门厚≥100mm；</p> <p>5、冷库门锁：采用专用冷库门锁，可从冷库内部开启，防止操作人员被误关在库内，发生安全事故；</p> <p>6、库内设置：库内设置防潮、防爆照明灯附开关控制；冷库灯为防水级；</p> <p>7、制冷机组描述：箱式侧出风制冷机组，双机组，一备一用，自动调换；</p> <p>8、压缩机：采用全封闭活塞式压缩机；</p> <p>9、风机形式：外转子轴流风机；</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10、除霜方式：制冷系统采用毛细管节流，采用先进的热氟化霜技术，化霜速度快，库温控制均匀；化霜水自蒸发系统，无需外接排水管；化霜水防冻结技术，保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p> <p>11、温控器：温控器采用人性化设计，可以通过有线的方式放置在冷库门旁边，或依用户使用条件指定位置安装，方便用户操作；同时，温控器可控制制冷机组及冷库照明系统，并能显示目前库温，化霜状态，冷库灯状态；</p> <p>12、冷库照明：完全集成的多功能电子控制系统，冷库照明系统由小精灵温控器集中控制，无需外接电缆、照明灯及开关，保证冷库用电安全；</p> <p>13、保护功能：为保证制冷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机组配置高低压力保护，缺相、错相保护，电压保护功能；</p> <p>14、冷库认证：冷库制造商冷库质量安全符合世界卫生组织 PQS 质量安全认证（需提供相关材料）；</p> <p>15、报警功能：机组内置自动化控制模块，提供多种报警功能，包含温度感应器故障报警，除霜感应器故障报警，辅助探头故障报警，库温异常自动报警，压力开关故障报警，程序错误报警，冷凝器清洗预警功能</p>
4	备用发电机组	1 套	<p>1. 最大输出 (KW) : ≥ 6.9</p> <p>2. 额定输出 (KW) : ≥ 6.3</p> <p>3. 额定电压 (V) : ≥ 230</p> <p>4. 额定电流 (A) : ≥ 11</p> <p>5. 频率 (Hz) : ≥ 50</p> <p>6. 相数: \geq 单相/三相</p> <p>7. 最大功率 (KW) : $\geq 5.7\text{KW}/3600\text{rpm}$</p> <p>8. 排量 (CC) : ≥ 270</p> <p>9. 连续运行时间(H) : ≥ 14</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0. 燃料：90#汽油以上 11. 发动机类型：强制风冷，四冲程顶置式汽油发电机 12. 绝缘等级：定子及转子：H级 13. 机油容量（L）：≥1.1 14. 油箱容积（L）：≥25 15. 噪声水平（dB）：≥70 16. 净重（kg）：≥78 17. 包装尺寸（mm）：≤675*505*510
5	温度监控仪	2台	1 温度监控仪 1.1 温度监控仪 1.1.1▲能支持最少2路温湿度； 1.1.2 测量范围：温度-40~120℃，湿度0~100%RH； 1.1.3 测量分辨率：温度0.1℃，湿度0.1%RH； 1.1.4 测量精度：温度±0.2℃@（0~65℃）；湿度±2%RH@（10~90%RH）。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投标同型号产品的国家计量院出具覆盖温度范围的校准证书（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1.5▲使用SOC+4G全网通通信模块研制，支持移动/联通/电信三运营商的2/3/4G网络通讯（提供加盖供应商证明的复印件）； 1.1.6 设备支持声光报警：设备自带声光报警系统，支持超温报警，断电报警。并且温湿度超标情况下，对应的温湿度显示颜色能变更为警示色； 1.1.7▲可支持微信报警、短信报警、电话语音报警； 1.1.8 机身接口采用type-C USB口，支持正反面盲插，用于供电和本地数据通讯（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产品图片）； 1.1.9 产品所配备的适配器需提供CCC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支持海拔不小于5000米使用（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1.10 设备支持存储≥60000组记录； 1.1.11 设备支持断点续传：终端在网络中断后，对接收的数据进行存储，网络恢复后自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上传至服务器云功能；</p> <p>1.1.12 支持多种 GNSS 全球定位功能，可支持 BD/GPS/GLONASS 定位系统卫星定位；</p> <p>1.1.13 支持安全防护，可支持账号密码登录；</p> <p>1.1.14 数据浏览、曲线浏览、设备参数、设备信息、设备测试、数据导出等功能；</p> <p>1.1.15 支持远程 FOTA 升级，设备开机自动检测程序版本，升级至最新程序；</p> <p>1.1.16 设备支持故障代码告警；</p> <p>1.1.17 设备探头支持固定安装，有效防止与疫苗包装接触和有效防止探头位置随意变动的措施，要求对该措施进行详细的图文说明；</p> <p>1.1.18 探头可热插拔，支持离线校准时用已校准的备用探头直接替换待校准探头，确保校准不影响系统的连续运行；</p> <p>1.1.19 产品具有带有 CNAS 标识的 EMC 检测报告（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1.20 产品有功能测试报告（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21 为避免产品对疫苗产生污染，产品应符合《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国家标准，具有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 GB/T26572 检验报告（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1.22 产品探头部分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 IP68 检测报告（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 温度监控功能</p> <p>1.2.1 对冷库、冰箱、冰柜、冷藏箱、冷藏包等进行温度监控并将相应信息以列表、曲线、数字、地图的方式进行展示，并能对数据断链、温度超标、数据异常、市电中断等情况进行即时的微信报警、短信报警、电话语音报警，通知疫苗冷链管理人员处理，确保疫苗的质量安全；投标单位需提供系统截图并现场演示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p> <p>1.2.2 系统应能确保储存运输过程温度每分钟刷新一次，运输过程的温度每五分钟记录一次，存储过程的温度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超标数据每 2 分钟记录一次；</p> <p>1.2.3 系统应能实现现场和指定地点的声光报警、远程短信、微信、电话语音报警、系统软件报警和手机 APP 报警多种报警方式；投标单位需提供系统截图并现场演示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1.2.4 支持报警策略管理：提供定制化的报警策略，支持报警的分级管理，可自定义的格式；可设置延时报警以及延时时长；可自定义报警的间隔和报警的频率；</p> <p>1.2.5 触发报警的事件应包括超温、断链、传感器故障、市电供电中断、备用发电机未启动等；</p> <p>1.2.6 系统应允许有权限的用户自行设置报警信息接收号码，自行设置除温度限值外的报警规则，并对报警信息进行统计；</p> <p>1.2.7 系统应能展示疫苗冷链设备（冷库、冷藏车、冰箱、冰柜、冷藏箱、保温箱）的状态，状态应包括合格、超标、停用、故障（维护中）等，并能对本级所辖的所有设备进行统计分析；</p> <p>1.2.8 系统支持按设备、时间、部门等条件查询全流程的温度数据，并支持模糊查询，精确查询，支持查询结果展示，并能够逐级展开到最小层级；</p> <p>1.2.9 支持数据列表展示，曲线图、饼图、柱状图展示；支持大屏展示；支持自定义平面图展示；</p> <p>1.2.10 系统支持数据输出：不同报表数据可以 PDF、EXCEL、JPEG 等不同形式输出；常用报表可在线打印，并支持打印模板自定义；支持手机、PAD 移动终端查询数据记录，支持台式打印机数据打印；</p> <p>1.2.11 系统支持设备管理功能：包含设备隶属关系，设备类型，设备编号，设备名称等信息的集中管理。可维护和查询设备的维修记录和报废记录，做到整个设备使用周期的全程监控与管理；</p> <p>1.2.12 权限管理：可按照部门、角色、人员对登录人进行数据权限控制和操作权限控制，限定登录人能够控制和访问的具体部门设备数据，操作权限控制，限定登录人的新增、修改、删除；</p> <p>1.2.13 备份功能：支持自动备份、手动备份，备份路径可设置、备份天数可选，支持历史数据自动分类归档提高查询效率；</p> <p>1.2.14 有软件功能测试报告，报告功能和描述的功能一致，（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有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1.3 疫苗冷链风险防控功能</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1.3.1 从风险的发现和防范，偏差的发现和纠正两个维度来指导疫苗冷链系统的日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超温、断链、供电中断、设备保障能力差、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操作等。上述内容通过风险偏差的数据化、网络化对冷链参与人进行指导、引导其对故障风险进行自检、排查以及预防性纠偏，使疫苗冷链处于持续的合规状态，从而达到消除冷链风险的目的；</p> <p>1.3.2 建立并持续完善风险及风险原因数据库，风险数据库必须包括储存、运输、接种过程的冷链风险数据；冷库、冷藏车、医用冰箱、冷藏箱、冷柜、温度监测系统等设施设备的风险数据；接种医生执行和改进操作过程的风险数据；</p> <p>1.3.3 对风险进行分类：对冷库、冷藏车、医用冰箱、冷藏箱、冷柜、温度监测系统等风险进行分类，分为操作规程类风险，设备配置类风险，设备性能类风险等；</p> <p>1.3.4 建立并持续完善防控措施数据库，针对不同风险自动调用不同的防范措施：系统能对操作规程类风险通过操作规程导航进行防范；对设备配置类风险给出明确的配置规格数量要求；对设备性能类风险给出替换或维护预警；投标单位需提供系统截图并现场演示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p> <p>1.3.5 对风险进行分级管理，系统应能够依据配置的评价指标和权重对风险进行自动分级，动态展示当前风险的级别，风险所在地区等，并能以预警的方式即时告知对应负责人风险的类型、级别和处理措施；投标单位需提供系统截图并现场演示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p> <p>1.3.6 系统应能够自动发起并引导对应负责人以合理的时间周期对人员、设备、规程进行自检；自检的进程以进度引导的形式分步完成，系统能够记录每一步发现的偏差和风险，并能够依托防控措施数据库进行预防性风险防范和偏差纠正；投标单位需提供系统截图并现场演示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p> <p>1.3.7 系统能够对当前发生的超温、断链、数据异常、冷链设备故障、温度监控仪故障等风险进行定位、报警、分级、分类，并调用防控措施数据库的数据进行防控指导，全程记录，可形成月、季、年度报告；投标单位需提供系统截图并现场演示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p> <p>1.3.8 对风险的类别，级别，原因、防控措施等可进行人工干预，干预措施自动计入对应数据库，形成大数据；</p> <p>1.3.9 系统应有 SOS 功能，当确认不能独立处理风险时可在自定义的范围内发出求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途在库的疫苗因风险需要转移时，设备故障、在途数据中断、需要备件支持</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等，得到救援后 SOS 停发。投标单位需提供系统截图并现场演示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p> <p>1.3.10 系统能对验证、校准、运维、缴费等有时间周期要求的操作进行近效期提醒，防止逾期风险；</p> <p>1.3.11 系统能够对温度监控仪进行校准管理，支持校准证书（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准）的上传、管理、查询等功能。上传的校准报告需能够在线连接到发证机构，验证真伪；</p> <p>1.3.12 系统能够依据温度保障能力数据，提示对人员进行培训，对设备进行升级、维护、更换；对操做过程进行改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p>1.3.13 系统能以大数据视图的方式展现省市区的风险及成因、风险趋势、防控措施等、方便引导预防性偏差纠正和风险防范；</p> <p>1.3.14 系统能对辖区内冷链设备和温度监测系统的保障能力进行评估和排名；</p> <p>1.3.15 系统能够提供远程在线专家咨询功能，可以对风险和偏差问题进行在线咨询和解答；</p> <p>1.3.16 系统能支持在线学习冷链方面视频课程；</p> <p>1.3.17 系统能够接收按标准接口传输的风险防控数据；</p> <p>1.3.18 有软件功能测试报告，报告功能和描述的功能一致（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有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1.4 数字化疫苗冷链监控手机 APP</p> <p>手机 APP 具有疫苗冷链温度监测系统的大部分功能，是把温度监测系统搬到移动互联网端。</p> <p>1.4.1 疫苗冷链手机 APP 以疫苗冷链设备（冷库、冰箱、冰柜）为管理节点，展示设备状态（合格、超标、停用，在途），并进行数据统计，报警定位、开展对运进存种各环节动态监控，确保疫苗在有效的疫苗冷链条件下储存；</p> <p>1.4.2 疫苗冷链设备温度数据的实时查看以及历史数据的查询、报警信息的处理，历史数据的导出和分享；</p> <p>1.4.3 支持温度信息进行指定格式（excel、pdf、word、图片）的方式导出、保存。链接云打印机进行打印，进行微信、qq 分享等；</p> <p>1.4.4 通过手机能够对数字化疫苗冷链管理进行信息查询，并且支持根据不同权限的不同内容钻取，展现储存状态，实时了解数字化疫苗冷链的信息；</p> <p>1.4.5 辖区范围内的全部疫苗冷链设备的定位，按给定条件查询历史数据，报警数据、设备</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p>状态；</p> <p>1.4.6 支持微信报警信息的接收和查询；</p> <p>1.4.7 有国家版权局颁布的手机 APP 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4.8 有国家版权局颁布的 TV 版 APP 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5 系统参数要求</p> <p>1.5.1 系统支持最大 1000000 以上疫苗冷链监控设备，支持 5 年以上数据存储；</p> <p>1.5.2 报文接收功能，支持 10000+并发访问；</p> <p>1.5.3 报文处理要求采用大数据实时处理技术，保证报警的及时性，在通信正常的条件下，从产生报警事件至收到报警信息（短信或微信）要求达到秒级响应；投标单位需提供系统截图并现场演示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p> <p>1.5.4 报文接收系统、报文处理系统、报警系统和 web 管理系统均使用分布式技术，均可独立部署，模块实现松耦合；</p> <p>1.5.5 数据库支持 TB 级非归档数据量存储，且要求页面响应时间≤2 秒；</p> <p>1.5.6 各功能可自由水平扩展，能快速应对监控设备的数量增长；</p> <p>1.5.7 有完善的数据接口，能方便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p> <p>1.5.8 各功能系统，要求采用集群方式实现，个别服务器宕机不影响对外提供正常服务；</p> <p>1.5.9 系统支持多种主流操作系统环境，包括 Windows Server、Linux 等；</p> <p>1.5.10 整体系统为自主研发，不接受专业三方测试机构系统的功能拼凑和集成；</p> <p>1.5.11 系统开放性：软件架构具备开放性，可提供完整规范的开发接口，能够满足主流系统和跨系统快速应用开发的需求；</p> <p>1.5.12 浏览器支持：IE9 及以上所有版本、火狐、谷歌等流行的各种浏览器；</p> <p>1.5.13 大数据处理性能：提供智能运维功能，自动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存储容量、CPU 负载、内存负载、网络负载），对指定人员进行提醒；投标单位需提供系统截图并现场演示以判定是否符合要求；</p> <p>1.5.14 系统基于 B/S 架构模式，所有电脑不需安装软件即可通过 http 协议根据权限访问服务器查看疫苗冷链设备的温度和历史记录；</p> <p>1.5.15 有国家版权局颁布的疫苗冷链系统版权证书，有网络运维功能的版权证书；</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5.16 提供省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软件评测报告。 1.6 服务 1.6.1 与现有免疫规划信息平台对接

注：“▲”符号标注的属于主要技术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

青海正开公招（货物）2020-044